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red square.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關於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進展之更新**

茲提述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認購本公司合共348,850,000股認購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及獲樂視致新告知，除國家外匯管理局所規定之有關外匯匯款的程序外(而該等有關外匯匯款的程序預期將盡快完成)，已獲得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所有監管批准或許可(包括天津市商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所授出之批准或許可)。

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與樂視致新同意將交割的最終截止日延展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新交割安排」)。

於訂立認購協議後，本集團已探索及推進與樂視致新的多領域深度業務合作，作為本公司另一與認購事項並行的發展策略。新交割安排並無對本公司與樂視致新的業務合作或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產生任何影響。本公司相信，有關合作將為本公司的策略及業務狀況皆帶來長期利益。

本公司將於交割完成後盡快發佈公告。

承董事會命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閆曉林、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曾憲章、蘇偉文、王一江。